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淮南市营利性民办学校“双随机、一公开” 2022年度联合执法监管工作的函

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促进校外培训减负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42号），根据工作安排，定于7月19日组织开展2022年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第一次联合执法监管工作，请贵单位派员参加。

一、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协同高效。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依法履行监管职能，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全面梳理随

机抽查事项，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做到互补性监管和融合性监管。

（二）公开透明，严格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规范开展工作，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有序开展，杜绝任性执法。

（三）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加大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检查抽查结果等信息共享，强化抽查结果在信用联合惩戒工作中的运用，严厉惩处违法失信行为，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监管职责

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42号）结合市政府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要求，教育、卫健、消防和市场监管分别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市教体局：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

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

（三）市卫健委：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四）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安全检查。

各审管部门应按照“各司其职、分工协作”要求，将涉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管事项纳入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畴，组织开展部门抽查或发起（参与）部门联合抽查。

三、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时间：2022年7月19日。

行业类型：营利性民办学校。

检查机构数：随机抽查2家。

联系人：黄光标 电话号码：0554-7783006 18955451008



淮南市营利性民办学校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联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基数和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022年度淮南市营利性民办学校年度抽查	教育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市级教育、市场监管、消防、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发起，市场监管、消防、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2所学校	2022年7月至12月	2022年7月中旬第一次抽查，2022年12月第二次抽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